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221—2012

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for import dangerous chemicals

2012-05-07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少岩、万敏、陶强、朱超、韩振涛、房建鹏、徐雷。

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的要求、抽样、检验、判定准则和处置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已盛装进口危险化学品、且容积不超过 450 L、净重不超过 400 kg 的包装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100 kPa、内径大于 0.15 m、且容积大于或等于 0.025 m³ 的气体喷雾器、气体容器,以及放射性物质、感染性物质的包装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SN/T 1027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 1 L~25 L 气体容器包装检验规程

ISO 7225:2005 气瓶 警示标签

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(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)

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(联合国,第 17 版)

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(国际海事组织)

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(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)

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(欧洲铁路运输中心局)

航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(国际民航组织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箱 box

由金属、木材、胶合板、再生木、纤维板、塑料或其他适当材料制作的完整矩形或多角形容器。为了诸如便于搬动或开启的目的,或为了满足分类的要求,允许有小的洞口,只要洞口不损害容器在运输时的完整性。

3.2

圆桶(桶) drum

由金属、纤维板、塑料、胶合板或其他适当材料制成的两端为平面或凸面的圆柱形容器。本定义还包括其他形状的容器,如圆锥形颈容器或提桶形容器。

3.3

闭口桶 drum, non-removable head

桶顶或桶身设有孔径不大于 7 cm 的注入口或透气口的桶。

3.4

开口桶 drum, removable head

注入口或透气口孔径大于 7 cm,或桶的一端用箍或其他方法把桶盖紧箍在桶身上,且可拆卸的桶。